

证券代码：874479

证券简称：德普莱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3,2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11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313,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78%；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3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7.0761%。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北交所上市）、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
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8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1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普莱太、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北交所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要求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激励对象存在异动情况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处理。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3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1.92%。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保持一致。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内部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413,2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4.7112%：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13,200股，占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4.7112%。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其近 亲属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冬友	高级 管理 人员	否	300,000	21.2284%	300,000	1.0001%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张凌云	董 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否	125,000	8.8452%	125,000	0.41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杨洁	核心 员工	否	113,000	7.9960%	113,000	0.37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张开兵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黄倩平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艾青林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吴金华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叶佼鹏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叶选辉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郭小华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齐春玉	核心 员工	否	50,000	3.5381%	50,000	0.16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黄华杰	核心 员工	否	48,200	3.4107%	48,200	0.160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王春梅	核心 员工	否	38,000	2.6889%	38,000	0.12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王敏	核心 员工	否	38,000	2.6889%	38,000	0.12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何亚君	核心 员工	否	38,000	2.6889%	38,000	0.12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王丽芳	核心 员工	否	38,000	2.6889%	38,000	0.1267%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熊荣华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王思思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吴巧丹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吴城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郑桂旺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俞雅丰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吴玲笑	核心 员工	否	25,000	1.7690%	25,000	0.083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预留权益			100,000	7.0761%	100,000	0.3334%	—
合计			1,413,200	100.00%	1,413,200	4.7112%	—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一）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还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为：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898,441.52元，每股净资产为3.83元/股。2025年5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9,797,888.00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除权除息，除息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7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4、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choice数据，截至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同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包括临风股份（831132.NQ）、佳科股份（833202.NQ）、双剑股份（833468.NQ）、富丽华（872473.NQ）、西玛风机

（872792.NQ），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净利润 （万元）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
831132.NQ	临风股份	-546.51	--	--
833202.NQ	佳科股份	311.39	--	--
833468.NQ	双剑股份	2,741.13	20,592.00	7.51
872473.NQ	富丽华	477.06	--	--
872792.NQ	西玛风机	648.13	7,000.00	10.80

注：总市值为截至2024年末收盘市值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9.16倍。2024年度，挂牌公司净利润为2,280.76万元，参考同行业，计算得挂牌公司的市场价值为2.09亿元，对应股价为6.96元/股。

4、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激励对象认可公司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授予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能激励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有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5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2 亿元
---	----------------------------------

注：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 50%权重。

当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当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限售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

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公司主营新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市场，下游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近年来，受政策调控、宏观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房地市场景气度呈下行趋势，新风行业市场需求也面临较大挑战。2022年、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143.92万元、12,851.98万元、12,913.13万元，公司业绩总体呈下滑趋势。

公司将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分别设定1.35亿元、1.42亿元，考虑到当前宏观环境与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挑战、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实现上述预计目标仍面临诸多挑战，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具有可实现。在业绩目标实现增长的基础上，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员工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times(P_0+P_2\times n)\div [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1,413,200股，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6.9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6.96-4.00）×1,413,200=4,183,072.00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2025年6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

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
限制性股票	1,413,200	4,183,072.00	1,830,094.00	1,917,241.33	435,736.67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

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60日内）。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公司定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或回购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及回购注销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或授予价格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回购价格以及注销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一）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二）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一）职务变更：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如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二）离职：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其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三）死亡：激励对象若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有特殊情况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在公司上市后，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包含负面情形和非负面情形）、死亡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一）职务变更：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程序进行。2、如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二）离职：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三）死亡：激励对象若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有特殊情况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售期内的回购价格为股票授予价格，禁售期内的回购价格为股份回购之日最近一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八）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公司应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十）公司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票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激励对象应当积极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权益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号）真实、有效，并对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